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01-16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4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三年。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安信价值驱动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9〕2039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19年12月23日至2020年1月10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0年1月14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001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56,518,648.62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47,723.90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56,518,648.62

利息结转的份额 47,723.90

合计 156,566,372.52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6,049,00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3.86%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2020年1月10日使用固有资金6,050,000.00元认购本基金,认购费用为1,000.00元,折合基金份额6,049,000.00份(不含利息结转的份额)。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作为本基金的发起资金,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三年。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0年1月15日

注：（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份；

（3）本基金募集期间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	--------	--------------	--------	--------------	------------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6,049,000.00	3.86%	6,049,000.00	3.86%	3 年
-----------	--------------	-------	--------------	-------	-----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3,952,569.17	2.52%	3,952,569.17	2.52%	3 年
---------	--------------	-------	--------------	-------	-----

其他	-----				
----	-------	--	--	--	--

合计	10,001,569.17	6.38%	10,001,569.17	6.38%	3 年
----	---------------	-------	---------------	-------	-----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每份基金份额，自其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业务。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在基金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公司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6,049,000.00 份，基金管理人股东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3,952,569.17 份，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均不低于三年。发起资金提供方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满三年后，发起资金提供方将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持有，届时，发起资金提供方有可能赎回认购的本基金份额。另外，在基金合同生效起三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2 亿元的，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同时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基金合同可能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1 月 16 日